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5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1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4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80,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最高成交价为11.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6,667,38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周五)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3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请雷攀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核查,雷攀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雷攀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

雷攀峰先生个人简历

雷攀峰: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台湾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阻电位器分会副理事长。历任:下属端华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监,端华分公司车间主任、综合部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雷攀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雷攀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雷攀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3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雷攀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5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8月5日9:30,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王世权、王英明因公出采用通讯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全胜热电项目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供热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全胜热电项目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供热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1)。

2.审议通过《关于煤炭(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邓士奎在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邓士奎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煤炭(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征得本人同意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付振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副总经理人选简介:

付振林:男,汉族,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建筑公司副经理、项目生产经理;华润电力华南大区土建主任师;华润电力华北大区资深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资深经理。现聘任其担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采暖期应急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邓士奎在交易对方单位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邓士奎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采暖期应急抢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4)。

三、其他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投资建设全胜热电项目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供热工程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全胜热电项目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供热工程项目,依托全胜热电热源,推进区域内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体系建设。通过本项目将全胜热电热源与铁西热网联通,可有效促进公司供热主业热电联产业务比重,从而有利于燃煤消耗与供热综合成本的下降,优化经营盈利能力。该项目契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助于拓宽供热业务布局、稳固盈利水平,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投资建设全胜热电项目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供热工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我们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付振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付振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煤炭(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采暖期应急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内容)。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5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释放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物资专业采购、集中仓储规模优势,放大采购议价能力,严控物资采购成本,夯实民生供热物资保障基础,全面保障供热安全稳定运行,经各方协商,2026-2027年采暖期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物资”)向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销售煤炭约3.2万吨;向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公司”)销售煤炭约6.1万吨、煤粉约2.5万吨;向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东公司”)销售煤粉约0.2万吨。上述煤炭(煤粉)销售届时可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各关联采购方间进行调配。

煤炭大宗商品价格易受供需、港口库存、能源政策、季节采暖需求、运输成本等多重因素影响持续波动,实际结算总金额将随着市场行情动态变化。经初步测算,上述9.3万吨煤炭、2.7万吨煤粉,总交易金额约7500万元(按目前煤炭市场价格,加之运输、仓储、加工等费用的预估金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08%,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应采取回避表决。

二、出售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南京南街1216号(37门)157号工位;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主营煤炭、金属、建材、机电五金等各类物资批发销售,兼营普通道路货运、设备维修及检验检测服务;成立时间:2020年03月18日;股东: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与公司关系

佳汇物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其他

佳汇物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人(采购方)介绍

1.采购方一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87,724.0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城市供热服务,锅炉安装、供暖管道工程施工及供暖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6日;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惠涌公司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为84,665.30万元,净资产为13,326.93万元,负债总额71,338.3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067.05万元,利润总额-921.24万元,净利润为-997.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81,323.45万元,净资产为10,028.66万元,负债总额71,294.78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508.30万元,利润总额-3,324.01万元,净利润为-3,324.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惠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采购方二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173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83,4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工业供汽与民用供暖,供暖设备、自有房屋租赁及供暖工程施工;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圣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圣达公司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圣达公司资产总额为83,625.34万元,净资产为16,525.07万元,负债总额67,100.2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607.37万元,利润总额-2,396.10万元,净利润为-2,817.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圣达公司资产总额79,526.87万元,净资产为13,816.11万元,负债总额65,710.76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201.41万元,利润总额-2,708.96万元,净利润为-2,708.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圣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采购方三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173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83,4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工业供汽、民用供暖,供暖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供暖工程施工;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沈东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沈东公司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沈东公司资产总额为19,163.27万元,净资产为11,537.51万元,负债总额7,625.7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51.99万元,利润总额-798.51万元,净利润为-819.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沈东公司资产总额19,885.70万元,净资产为10,539.54万元,负债总额9,346.15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13.31万元,利润总额-997.97万元,净利润为-997.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沈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煤炭(煤粉)销售是根据采购方采暖期内实际供暖运行对煤炭(煤粉)的需求情况分多期多次进行。鉴于煤炭大宗商品价格易受供需、港口库存、能源政策、季节采暖需求、运输成本等多重因素影响持续波动,基于公平公正原则,考虑煤炭采购的周期性特征及兼顾各方权益,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不确定具体单价,但确定定价原则为:结合每批次销售时点市场行情(佳汇物资每批次采购成本价格)计算每月采购加权平均值作为确定每批次销售单价的基准,加上税费及一次运输、仓储、二次运输、煤粉加工等服务费用合理确定销售单价,交易价格为总包价格。

品种	热值(千卡/千克)	数量
烟煤	不低于2700	约9.3万吨
煤粉	不低于5800	约2.7万吨
注:三家采购方可在上述固定总数量内按需内部调配单家采购量,但总供货吨数不超过上述合计吨数。		

2026-2027年采暖期,公司该项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约7500万元(按目前煤炭市场价格,加之运输、仓储、加工等费用进行预估;煤炭暂按到厂464.5元/吨,煤粉暂按到厂1151.5元/吨预估),最终结算金额以各批次履约时按上述定价原则定价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分批向关联方出售所需煤炭(煤粉),届时分别签署相关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保证各方权益,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做出如下安排:

1.交易采用预付货款方式,采购方向佳汇物资先行支付相应预付货款,佳汇物资在收到货款后及时进行采购销售、运输等工作。

2.佳汇物资负责做好煤炭的接卸、仓储等,待采暖期前合理安排发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核心目的为整合资源、发挥规模采购、运输、仓储专业优势,促进提升统筹管理效率;锁定供暖燃料供给、稳定民生供热;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供热成本;增加公司物资贸易经营收入。

同时,安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煤炭集中采购及供应,可确保兄弟企业供热业务的煤炭供应安全,保障冬季居民供暖任务顺利实施,是防范煤炭供给风险的必要决策,是保障冬季民生供热安全稳定运营的必要举措。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与同一关联人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提供商品	沈东公司	2025-2026采暖期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热量。	800	2025年10月16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
承租资产	盛京能源、惠涌公司、圣达公司	惠天热电拟租赁使用关联方5台闲置车辆,期限一年。	10.56	未达披露标准
提供劳务	惠涌公司、圣达公司、沈东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编制2024-2027年供热设施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3.72	未达披露标准
购买商品	沈东公司	2025-2026年采暖期内,沈东热电向公司子公司沈海热网补充热量。	800	2026年1月22日《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沈东热电热源调峰热量回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提供劳务	惠涌公司、圣达公司、沈东公司	2026-2027年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三修、排迁、新接网、拆联等提供工程设计。	95	未达披露标准
销售商品	惠涌公司、圣达公司、沈东公司	2026-2027年采暖期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煤粉。	7500	本次交易,交易金额根据总量估算
合计		—	9,249.28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40%

九、提请授权

为提高办理效率,保证煤炭供给平稳运行,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理层根据采暖期煤炭供货需求,在固定供货总量、定价机制约束条件内,可分期、分批与三家关联采购方商洽煤炭交易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煤炭、煤粉供货合同,交易具体实施等。

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煤炭(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用于冬季民生供暖保供,集中集采可发挥规模协同作用,经营需求真实合理。公司针对煤价波动特点,以佳汇物资采购煤炭成本价为定价依据,合理计入运储加工成本,设定交易总量,定价公允,严控定价不公风险,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现同意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并配套授予经营层对应价格、额度经营授权。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5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暖期应急抢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保证2026-2028年供暖期(2026-2027年和2027-2028年两个供暖期)的供热稳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拟委托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实施两项抢修工程:一是锅炉砌筑及炉管漏点抢修项目,覆盖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棋盘山公司”)、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环保”)等区域,预算工程费用约为280.50万元;二是电机、水泵等设备类抢修项目,同样覆盖惠天热电、二热公司、棋盘山公司、惠天环保等区域,预算工程费用约为410万元。上述交易金额总计约为690.50万元(届时以实际发生的抢修量结算金额)。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暖期应急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名称: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兴隆南里87号;股东结构: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主营电力安装、检修、试验工程及电力运维检修、电力技术配套服务,兼营保洁、电力配件销售与货物技术进出口。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邓士奎担任工程公司的董事,工程公司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工程公司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17,765万元,净资产为7,614万元,负债总额10,15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273万元,利润总额928万元,净利润为5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8,245万元,净资产为9,069万元,负债总额9,176万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0,830万元,利润总额 1,291万元,净利润为9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工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6-2028年供暖期,由工程公司实施两项抢修工程:

一是锅炉砌筑及炉管漏点抢修项目,覆盖惠天热电、二热公司、棋盘山公司、惠天环保等区域,工作范围包括锅炉管的封堵、补焊或更换,炉墙的拆除与重新砌筑,炉拱的修补,炉门的更换,以及配套脚手架的搭设等。

二是电机、水泵等设备类抢修项目,同样覆盖惠天热电、二热公司、棋盘山公司、惠天环保等区域,涉及水泵电机、减速机滚筒电机等多种设备的抢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商谈根据预估工程量估算成交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抢修量确定结算金额,暂估成交金额为690.50万元(锅炉砌筑及炉管漏点抢修项目:预算280.50万元;电机、水泵等设备类抢修项目:预算41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供热锅炉及供热设备使用年限因素及承载高温高压运行时间长等特点,尽管夏季实施了三修工作,但冬季供热运行期间供热设备设施依然会存在一定的故障率,不可预见的发生突发故障,影响供热正常进行。为满足抢修工作及时性、高效性的要求,以及公司锅炉房及换热站数量众多且较分散、抢修跨度大等实际情况,由专业公司承揽上述锅炉及设备抢修工作,可有效保证采暖期供热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供热质量。

工程公司承揽过国内多家电厂锅炉及设备的检修工作,施工经验丰富。根据以往与工程公司业务合作往来看,工程公司具备对各热源厂、换热站同时抢修的能力。本次公司抢修项目交由其承接,可借助工程公司的优势,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抢修任务,保证供热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损耗。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与同一关联人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接受劳务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6年供暖期锅炉、电机、水泵抢修	465	2024年10月16日《关于抢修、购电、购热及煤炭采购等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2026-2028年供暖期锅炉、电机、水泵抢修	690.50	本次审议事项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采暖期应急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是惠天热电为保证冬季供热运行的安全稳定,保障供热质量而进行的必要的抢修项目。本次采取与关联方工程公司合作,是基于以往良好合作关系,加之抢修区域分散、抢修时间紧迫等情况,借助工程公司施工经验丰富、施工队伍人员储备雄厚等优势,保证公司在供热期间有效应对锅炉本体及供暖设备的突发故障,从而确保供热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5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